

13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安阳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（水域救援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救生抛投器（核心产品）、水域救援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万舟救生装备(东台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水下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新宏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9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水下切割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山东世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潜水打捞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青岛东沃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四川信之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